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

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,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擬於 2017 年 5 月提請立法會通過決議,提高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(下稱「信保局」)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,由目前的 400 億元增至 550 億元,以提升信保局的承保能力。

背景

- 2. 信保局在 1966 年根據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》(第 1115 章)(下稱「條例」)成立,其職能為向香港的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,以減低出口商因商業或政治事故而未能收到款項的風險,從而推動和支持本港的出口貿易。
- 3. 條例第 18 條訂明,政府須就信保局應支付的一切款項作出擔保。條例第 23 條亦訂明,信保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,不得超過立法會藉決議而釐定的特定款額。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,信保局所有有效保單承擔的或有法律責任總額約為 391 億元,亦即 400 億元上限的 97.8%。財政司司長在《2017-18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》中,建議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由 400 億元提高至 550 億元。

建議提高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

4. 多年來,政府曾數度提高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,以應付業務需要。過去 5 次立法會通過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的增幅如下一

FCRI(2017-18)1 第 2 頁

	立 法 會 決 議 批 准 的 或 有 法 律 責 任 上 限	金額增幅
1997 年 12 月	100 億	25 億
2002年3月	125 億	25 億
2006年3月	150 億	25 億
2009年2月	300 億	150 億
2012年12月	400 億	100 億

- 5. 信保局估計,或有法律責任總額會在 2017 年年中達到 400 億元。 為加強對香港出口商,特別是中小型企業(下稱「中小企」),在全球營 商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的支持,我們需要提升對本港出口商的支援, 使他們能夠繼續維持業務及開拓新市場。在全球經濟持續波動的情況 下,我們認為應使信保局具備足夠的承保能力,讓它能繼續向本港出 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。預計 550 億元的新上限應足以應付信保局未 來 5 年的業務增長。
- 6. 近年,信保局推出多項支援中小企的措施,包括在 2013 年 3 月推出為每年營業額少於 5,000 萬元的出口商而設的「小營業額保單」¹。信保局更由 2016 年 3 月 1 日開始,永久豁免「小營業額保單」的 1,000 元年費,並為這類保單提供 20% 的保費折扣。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,「小營業額保單」佔信保局的 2 299 張新保單的 63%,在信保局的 3 083 張有效保單中亦佔 38.4%。
- 7. 我們已在 2017 年 3 月 6 日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 CB(1)648/16-17(01)號,告知委員實施有關建議的工作。我們並無收到委員任何意見。

[「]小營業額保單」為合資格的出口商提供多項彈性安排,包括可選擇買家或市場投保、 提供彈性賠償率,以及縮短因買家拖欠貨款而賠償額少於500,000元的賠償等候期等。 保單的最高賠償總額達1,000萬元,包括付貨前後最高賠償額各為500萬元。

FCRI(2017-18)1 第 3 頁

對財政的影響

8.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,信保局的資本及儲備總額為 21 億 4,100 萬元 ², 在用盡前,有關建議應不會引致實際政府支出。

- 9. 信保局的一貫政策是維持足夠儲備以應付其財務責任,包括或有法律責任。信保局評估財政狀況時,已考慮未來數年的預計承保業務和賠償比率(即申索佔保費的百分比)。由於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,信保局預期,賠償比率會由 2015-16 年度的 29.7% 增至 2016-17 年度的約 50%。儘管如此,信保局估計未來數年仍可維持收支平衡。
- 10. 鑑於信保局採取審慎的經營方針,而且財政狀況穩健,我們預期政府至少在短至中期無須為該局的負債提供資助。信保局會繼續恪守審慎風險管理的原則經營業務,並會定期檢討財政狀況。
- 11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7年4月

² 這金額包括 15 億 5,200 萬元或有事項儲備金、1 億 100 萬元非保險儲備金、4,218 萬元 公平價值儲備金,以及 4 億 4,600 萬元留存溢利。